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通訊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 1. 原則

- 1.1 本公司希望推動和促進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效的溝通，而採納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能提供適時、清晰、可靠及重要的資訊予股東，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
- 1.2 本政策將會定期檢討和更新，以確保其成效。
- 1.3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以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和溝通為目的。
- 1.4 本公司向股東和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的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及公司通訊和其他公司刊物。

### 2. 公司通訊

- 2.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年報；
  - (b) 中期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 2.2 本公司將以簡明易懂的語言，並提供英文和中文兩種版本，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以便股東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英文和中文）及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2.3 本公司鼓勵股東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地進行溝通。

### 3. 本公司網站

- 3.1 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http://www.minxin.com.hk))專設「投資者資訊」欄目。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上登載的資料。
- 3.2 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所有公司通訊隨後也會立即在本公司網站發佈。
- 3.3 本公司網站亦包括公司簡介、組織架構、業務範圍、企業新聞及企業管治等其他重要資訊。股東可以在「企業管治」欄目了解董事名單、提名政策、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委員會、反貪污政策和舉報政策，當中也包括本政策在內。

#### 4. 股東大會

- 4.1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股東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4.2 股東週年大會設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4.3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 4.4 董事會主席(『主席』)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5 主席會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和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彼等未能出席，主席將邀請該等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其委派代表出席。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4.6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會於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4.7 本公司的管理層會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4.8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都會被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會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將在大會通知內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4.9 大會主席會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 5. 股東查詢

5.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提出。

5.2 股東和投資人士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5.3 本公司向股東和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聯絡方式（透過電子郵件 mxhl.enquiry@minxin.com.hk），以便他們能夠就本公司的事務提出任何查詢。

## 6. 股東私隱

6.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私隱資料。

- 完 -